

CEDAW發展、內涵及主要精神

主講人 黃瑞汝

榮譽：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十大傑出女青年」、馬來西亞「華教有功人員」、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社會建設服務」、法務部、文建會…等獎。

現職：性別／性教育、讀書會、婦女成人教育講師；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理事長。

專業服務：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文化部、衛生署性平小組委員；
國防部、經濟部及勞委會所屬單位、台中市政府、南投縣議會等性騷擾申訴評
議委員；台中市婦女權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委員…等。

社教活動：長期在國內各地、國外，以演講、培訓、論述、策劃活動等方式，
推展閱讀、讀書會、兩性、婦女等成人教育暨國際文化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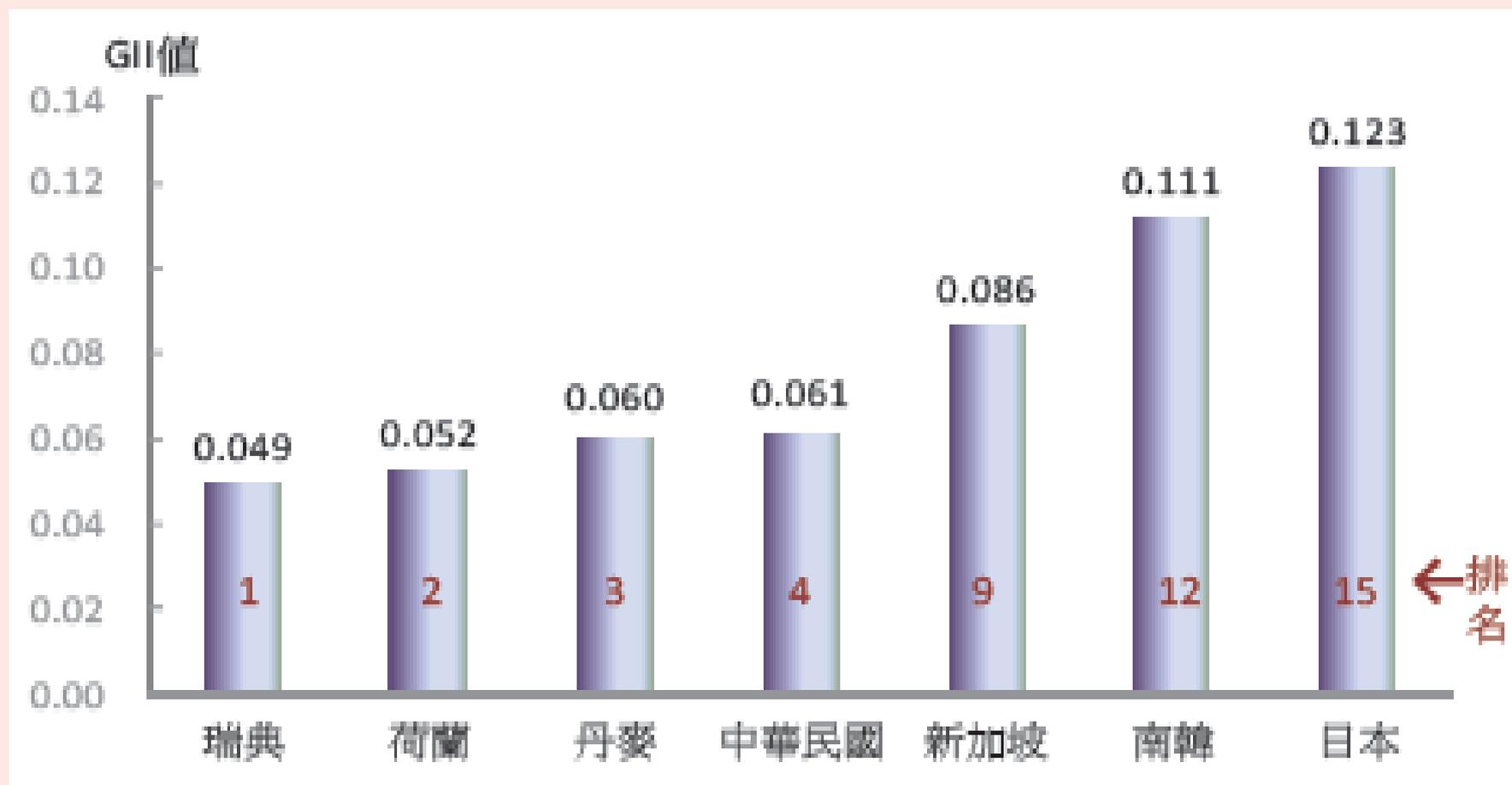
著作：一定要幸福、婚姻快樂成長、高牆書香、「性愛百分百」CD有聲書系列、
馬來西亞「黃瑞汝談性」、新加坡「作家廚房」單元、專欄…等。

聯絡：Email：r2041@ms18.hinet.net <http://www.tcreading.org.tw>

演講大綱

- 壹、從婦權到性別主流...
- 貳、CEDAW發展與運作
- 參、CEDAW條文內涵與主要精神
- 肆、影片賞析
- 伍、案例解析
-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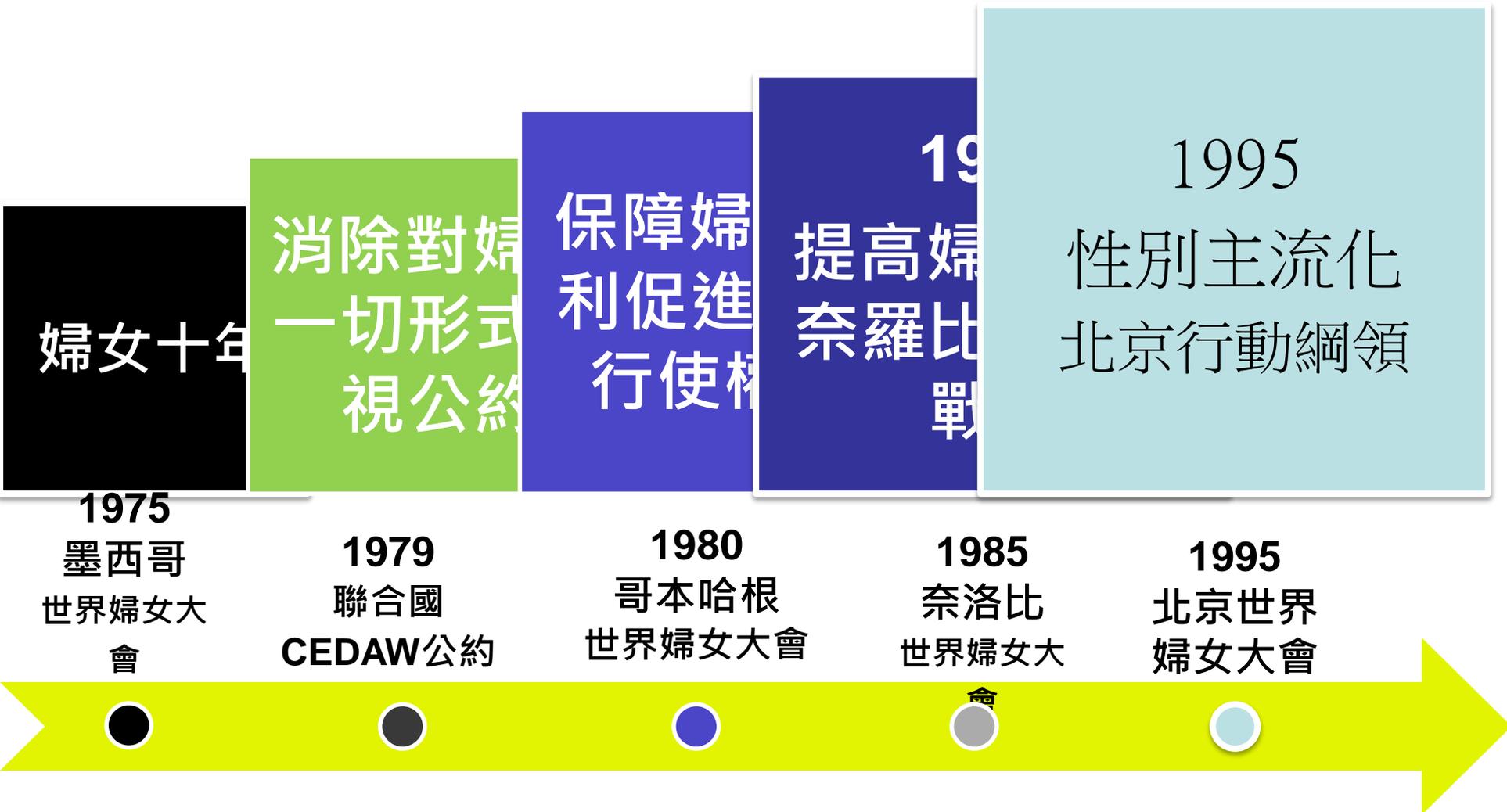
2011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GII) 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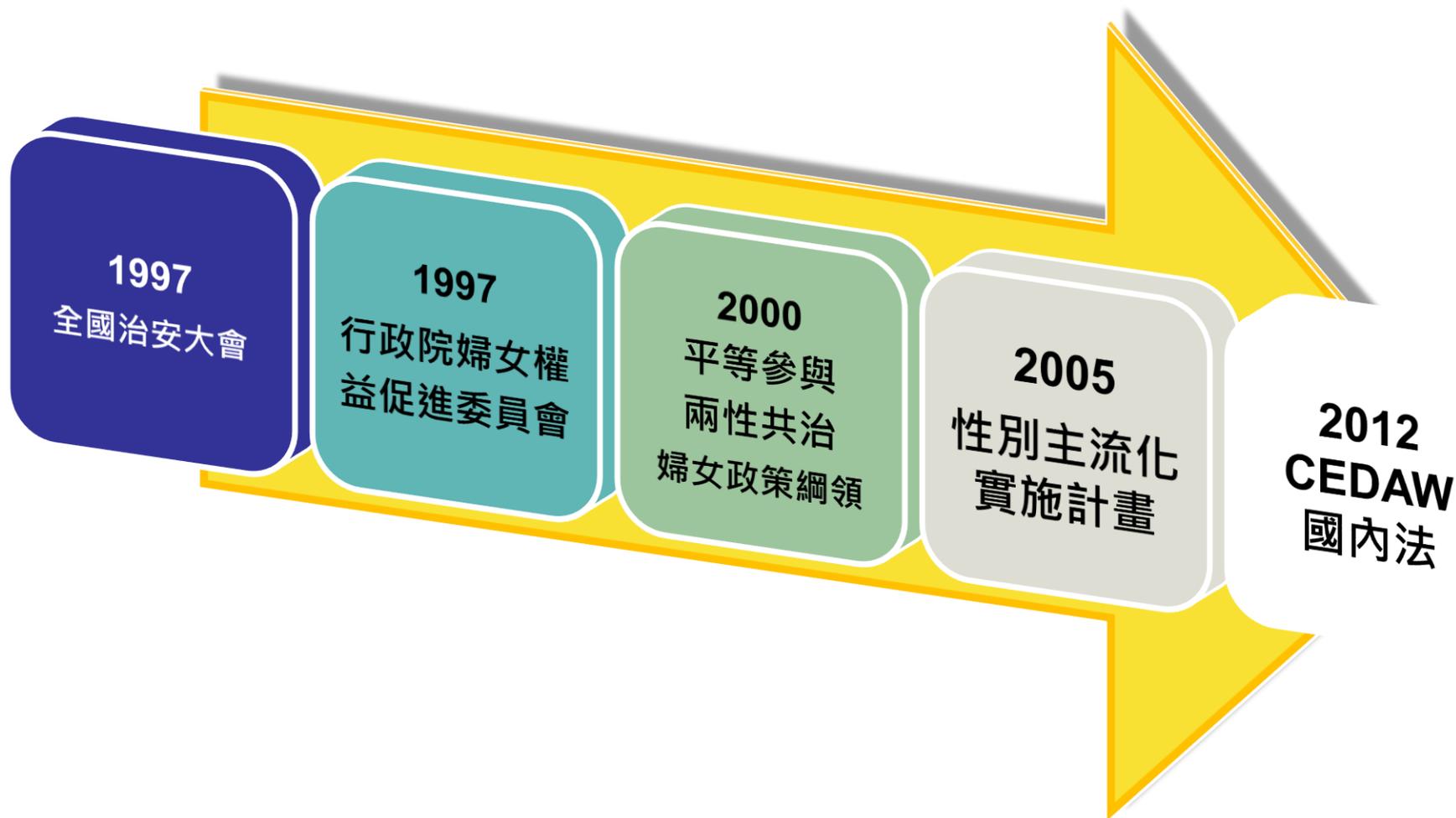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2011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GII 依「孕產婦死亡率」、「未成年 (15-19 歲) 生育率」、「國會議員比率」、「中等以上教育程度占 25 歲以上人口比率」、「15-64 歲勞動力參與率」合併計算，值界於 0 ~ 1 之間，值愈低愈佳 (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完全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新加坡、日本及南韓之排名較 UNDP 報告後退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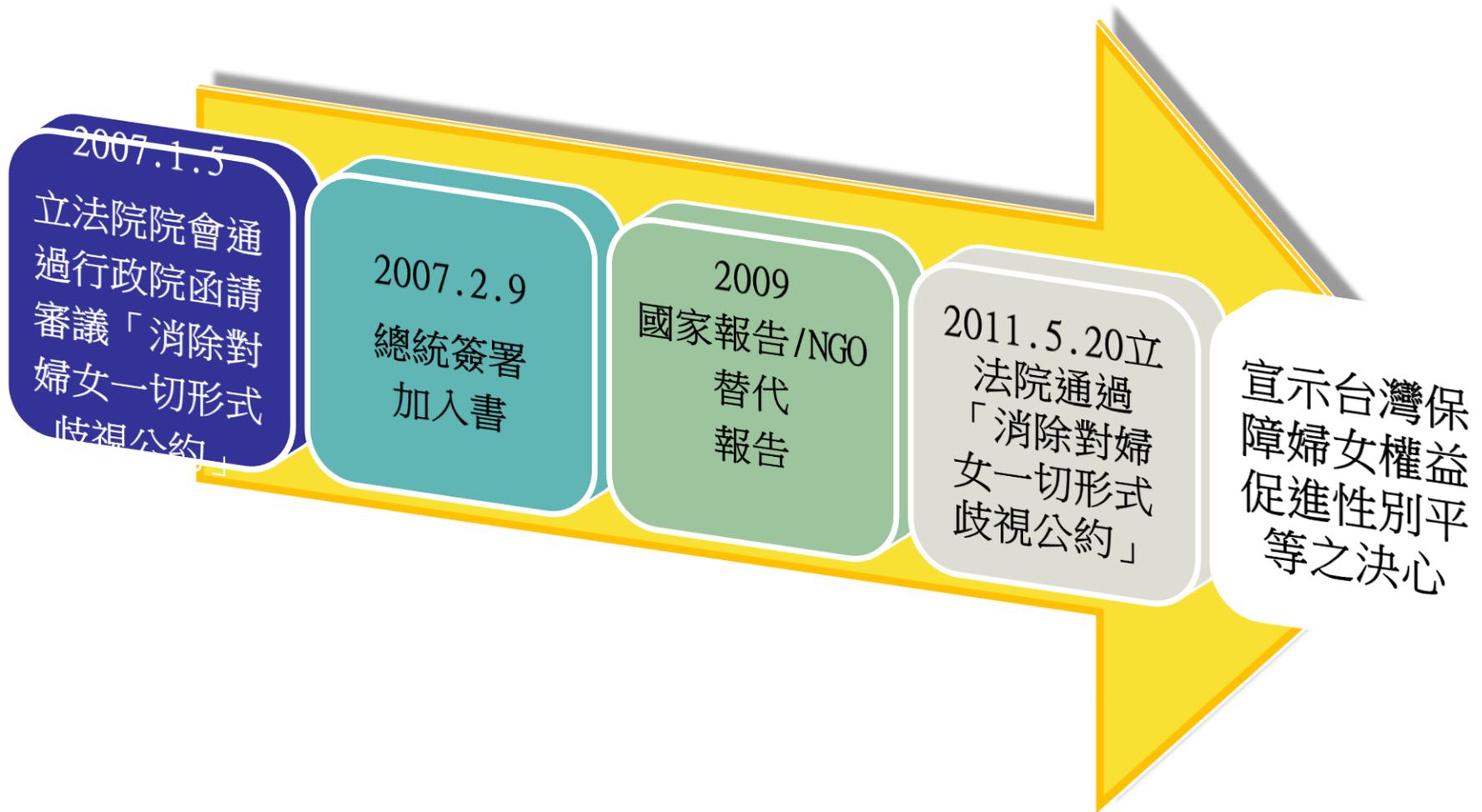
壹、從婦女權益到性別主流化



從婦女權益到性別主流化



CEDAW在臺灣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全文9條，暨附帶決議2項
- 制定/修正日期：民國100年5月20日
- 公布/施行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
- 法規沿革：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
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CEDAW 政府與民間的工作定位

政府部門

➤ 國家報告

1. 應於公約生效一年後完成
2. 針對公約內容紀錄婦女實況
3. 說明可能阻礙的法制習俗，並提供婦女有關資料與統計
4. 描述非政府組織參與情形

➤ 後續報告

1. 紀錄前次報告後之進展
2. 特別注重回應先前報告所受建議，以及落實國際重要共識的具體做法。

非政府組織

➤ 影子報告

shadow report

向CEDAW委員會提供，由該國婦女團體以監督立場，觀察政府推動公約情形所撰寫之報告

➤ 替代報告

alternative report

婦女團體或專家學者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撰寫之專題報告

貳、CEDAW發展與運作

➤全名：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成立：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
1981年9月3日正式生效

➤簽署國家：迄今已達187國

CEDAW 發展與運作

- 1979 訂定
- 1981 正式實施
- 有獨立專家委員會監督(23位委員)一任4年
- 每年召開3次會議(紐約 日內瓦)
- 187國家簽署 (第187國諾魯 ，美國、伊拉克未簽署)
- 30條條文
- 28項一般性建議
- 29項(婦女與武裝衝突與安全和平)正研議中

國際婦女人權法典：透過法律實現

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1965
- 經濟 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
-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1966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 禁止酷刑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 1984
- 兒童權利公約 1989
- 保護移工及家庭成員公約 1990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2006
- 殘疾人權公約 2006

叁、CEDAW內涵

一、實質條款

- 1至6條：定義婦女歧視及國家義務
- 7至9條：婦女政治公共參與平等權利
- 10至14條：婦女經濟社會文化保健之平等權利
- 15至16條：婦女婚姻家庭及法律平等之內涵

二、監督機制

- 17至22條：規範公約委員會運作機制

三、一般性建議：

- 23至30條：提出公約效力範圍與對象及生效規定等

CEDAW條文

第一條 歧視的定義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二條 消除歧視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的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應採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第三條 基本權利和基本自由

締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其目的是為確保她們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四條 採取特別措施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臨時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或分別的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以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五條 有關性別角色的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第六條 與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違法犯罪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七條 婦女在所有選舉中擁有選舉權以及參與政府的政策制訂和參加非政府組織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第八條 國際上的代表權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國際組織的工作。

第九條 國籍權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十條 教育和培訓權利，包括參加體育和 獲取計畫生育知識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第十一條 享有工作、社會保障和輔助性社會服務

包括保育設施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 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第十二條 保健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第十三條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獲得信貸的權利和參與娛樂活動和文化生活的權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第十四條 農村婦女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民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十五條 在法律面前和公民事務中以及行動自由方面婦女享有平等的權利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家庭法、婚姻和對子女的監護權根據《民法》締結婚姻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

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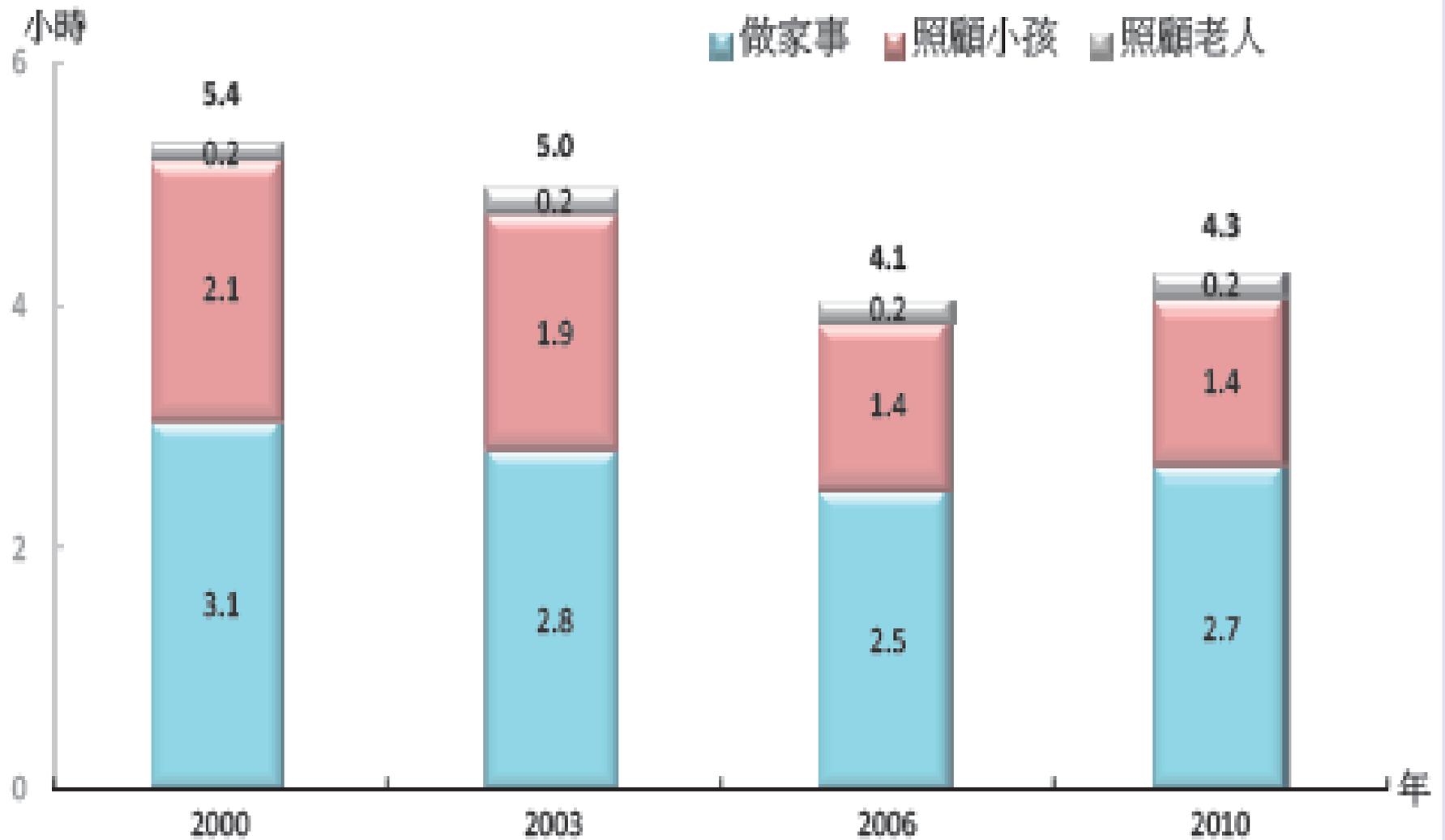
參、CEDAW主要精神

-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為什麼CEDAW如此特殊？

- CEDAW堅持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以改變、文化、習俗等阻礙婦女在私人和公共生活的平等狀況。
- CEDAW認知到危害婦女權利的狀況在公、私領域皆存在。
- CEDAW監督範圍涵蓋國家以及其他非國家行為者如個人、組織和企業，看其是否違反婦女權利。
- CEDAW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實現婦女實質上的平等。

15-64 歲已婚女性料理家務時間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CEDAW的主要原則

- 實質平等
- 不歧視
- 國家義務

平等的意義

一、「一致」不等於「平等」：

sameness is not equal。

差異的對待策略才能創造平等的社會。

二、如何看見「差異」又做到「平等」精神：

different but equal

差異化的設計還是整體的結構面改善。

性別主流化案例

- 女性小便平均約70秒，男性約30秒
- 修訂建築技術規則：
 - 一般男女廁為1：3
 - 學校及電影院男女廁為1：5



形式上的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4

保護主義的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矯正式的平等



插圖取自《CEDAW：恢復婦女的權利》一書（2004年，印度新德里）。

實質平等的達成條件

➤ 機會的平等：

提供男女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使其自由發展潛能。

➤ 機會取得的平等：

設計支持弱勢性別可取得資源的機構、政策設計或法律架構。

➤ 結果的平等：

以法律、政策或措施實行結果評估是否達成。

不歧視

➤ 直接歧視：

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對婦女歧視的目的，如繼承權、男孩與女孩的婚齡規定…。

➤ 間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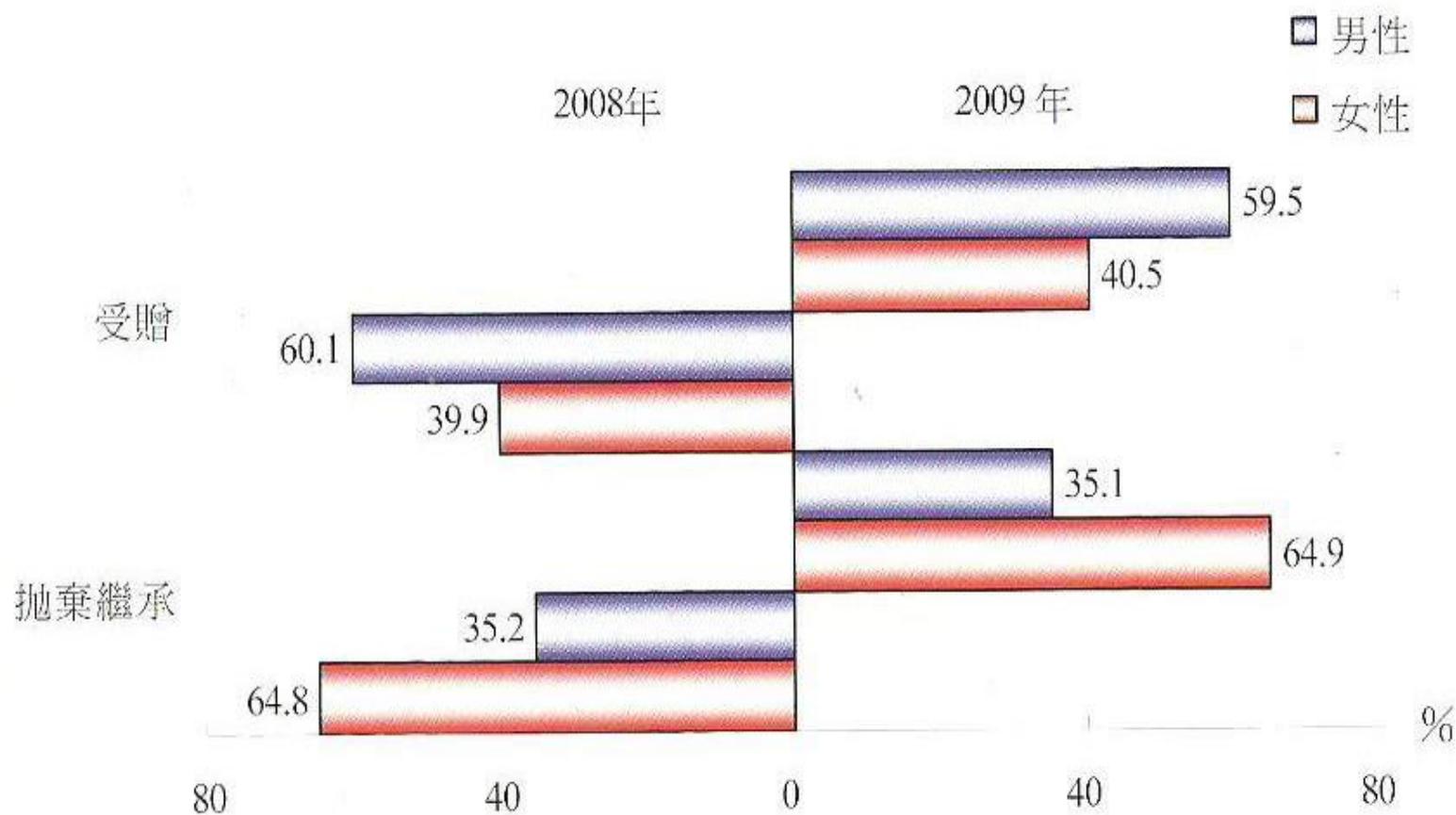
作為或不作為具有對婦女歧視的效應，即使沒有實際行為的意圖，如許多文化習俗…。

➤ 多重歧視：

歧視往往非單獨發生，包括：種族、宗教、年齡、階級、性取向或性認同…等。

雖民法繼承編制定時，已明文規定兩性具平等繼承財產權利，惟法不入家門，女性仍常因傳統風俗習慣行使拋棄繼承，致該項統計存在顯著的性別差距，2009年女性拋棄繼承比率占64.9%，遠高於男性35.1%。另就贈與稅申報之受贈者性別觀察，2009年男性受贈者占59.5%，女性為40.5%。

兩性拋棄繼承及受贈概況



汎昇負責人 由妻換做夫名

〔記者張協昇/台中報導〕被檢出從中國進口奶精產品中含有三聚氰胺,目前產品仍查封中的汎昇實業公司,有民眾向本報爆料,指汎昇於25日突然變更負責人登記,動機可疑。該公司危機處理顧問康保呈26日表示,該公司確將負責人由老闆謝嘉興的簡姓妻子變回謝本人,目的只是不希望讓謝妻壓力太大,將來若有任何法律問題,夫妻倆還是會共同負起責任。

有民眾向本報爆料,指汎昇於前天突然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公司負責人登記,是否要

規避相關責任,動機可疑,經濟部中辦昨日也證實確有此事。

該公司危機處理顧問康保呈則說明,該公司原本負責人登記為老闆謝嘉興的簡姓妻子,謝本身掛名總經理;毒奶粉事件爆發後,唯恐公司倒閉,連日來謝妻以淚洗面,承受相當大的壓力,為了安撫妻子情緒,謝才將負責人變更為自己,並非變更為其他人的名字,將來若有任何法律等問題,還是由夫妻倆共同負起責任,該公司不會逃避任何責任,請外界不用擔心。



女子抬神轎

台中市萬和宮媽祖廟首副董事長媽媽抬神轎,架勢不輸大男人。(記者張協昇攝)

萬和宮媽祖廟 娘子軍抬神轎

〔記者張協昇/台中報導〕大男人抬神轎不稀奇,南屯里首創婆婆媽媽抬神轎,將於下月4日萬和宮媽祖廟遶境祈福陣頭中首度亮相。這群平均年齡50多歲、具有土風舞或韻律舞底子的「娘子軍」,連日來練習抬轎時,威武的氣勢或許不像大男人,但走步節奏的美感卻猶有勝之,讓人驚豔。

土風舞社婆婆媽媽擔綱

一般寺廟抬神轎,考量神聖性及轎子的重量,傳統上都由男性擔任。「但媽祖是女性,抬神轎的人有如神明貼身保鏢,男女平等時代,為何不能由女性來抬轎?」觸動南屯里長林江福發起女性抬轎的靈感

由於里內三級古蹟萬和宮媽祖廟,應信眾要求,在睽違24年後,將再度遶境,庇佑地方平安,讓林江福存在心中已久的構想,終於有機會實現。

但究竟要找那些女性來抬神轎?林江福靈機一動,想起社區每天清晨在公園跳土風舞或韻律舞的婆婆媽媽。他找來抬神轎的老師傅,開始訓練24位平均年齡50多歲的婆婆媽媽抬神轎的基礎動作「走步」,有所謂「蓮花步」、「三進三退步」,可能是她們都有練舞的底子,很快就學會各種步伐,當一組8人真正抬起神轎時,練習幾次、掌握訣竅後,大家都駕輕就熟。

節奏感十足具另種美感

連日來,這支女性神轎隊在媽祖廟埋加緊動練,受限於經驗,抬轎時的威武氣勢或許不若大男人,但走步節奏美感猶有勝之,也讓在一旁細心觀察、原來負責抬神轎的男

打破傳統禁忌 隨時代改變

〔記者張協昇/台中報導〕南屯出現首支女子神轎隊,打破傳統上不由女性抬神轎禁忌。對廟宇事務有研究的萬和宮總幹事長張俊鎮表示,主要是傳統觀念認為抬神轎是神聖工作,女性若月事來,對神明不敬,且男性比較有力氣,在神明出巡或遶境進入宮廟走「三進三退步」時,較能展現雄壯威武的氣勢。

士們大嘆不妙,打趣說「這下可要被取代了!」

由於成員多是年逾50歲的中年婦人,年紀最大的是67歲的阿嬤,女性神轎隊副隊長許美玲說,剛開始

張俊鎮表示,過去男尊女卑時代,包括祭祀及抬神轎,都是相當神聖的工作,不會讓女性碰觸,若男性家中有喪事也不能參與,包括以前祭孔典禮時,主祭者都不能是女性,主要考量女性月事來不潔,對神明造成不敬。

其次考量體力,抬神轎是很耗費體力的工作,神明出巡或遶境,連

要抬起重達百公斤神轎,對她們來說確實有點累,不過大家都抱著替神明服務精神,有一顆虔誠的心也就不覺得辛苦,且抬完神轎後汗流浹背,全身舒暢,效果不輸有氣瘦身運動,是一件很快樂又有意義的事。

男性抬轎者都需替換,何況是女性?尤其神轎進入宮廟時,必須走「三進三退步」,抬轎者得使盡氣力,才能展現雄壯威武的氣勢。

民俗專家、台中教育大學副教授林茂賢也表示,隨著時代改變,在男女平權時代,只要體力許可,傳統禁忌應可打破,尤其媽祖是女性,由女生來抬神轎反而是一種貼心、尊重的表現。

性路新鮮人ABC

- A. 情話綿綿，性字頭上**戒急用忍**
- B. 忍無可忍，至少**固定單一性伴侶**
- C. 最低資格**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

去丫是你的唯一

你不見得是
去丫的唯一



伍、案例解析〔一〕漁村婦女/雙重負擔/生育權

淑惠與公婆一起住在一個偏遠的漁村。她有兩個女兒，一個三歲、另一個一歲。她的先生在都市開計程車賺錢養家，淑惠每天必須獨力完成養蠶的工作，忙完了還得趕去市場買菜、回家做飯和照顧孩子及公婆。淑惠每天在天亮前就得起床，經過漫長的一天工作後，還要哄孩子睡覺，她從來沒有時間休息。她先生偶爾帶錢回家，但他帶回來的錢還不夠她們生活。

因為生活艱難，淑惠不願再生小孩；她清楚明白更多的孩子會導致更多的困難。但每當她試圖與先生討論節育，他不肯聽她的。另一方面，公婆也希望他可以生一個男孩以傳宗接代。村裡沒有婦產科診所，難得來了巡迴義診的醫療團，卻沒有婦產科醫師隨行。

她想偷偷結紮，有天她找個理由輾轉坐車前往鄰近都市的醫院，結果婦產科醫師表示依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必須取得她先生的同意才能施行結紮手術，淑惠失望回家。現在她只能順從先生和她公婆的意思繼續生孩子。

案例解析〔二〕：偏鄉婦女/政治參與

伊娜住在災區部落裡，她受過一些教育，在一個衛生所兼職，協助醫生簡單的工作和文書處理。伊娜透過這份兼職工作，清楚看到災後部落面臨的問題，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困境。

村長選舉即將到來，她想參選，因為她現在很想為部落重建出力，且特別想為部落婦女發聲。她向先生提到參選的想法，但先生不願支持她，認為她最重要的工作是照顧孩子並作好家務。

伊娜的先生認為她若選上村長，勢必會犧牲掉家務工作的時間，無法在家專心照顧小孩。伊娜同時是某政黨的黨員，她想與其他黨員討論她所關心的婦女議題，希望得到同志的支持。但部分黨員拒絕接受她的想法，認為一個女人無法勝任村長的工作。沒有政黨的提名與家人的支持，她的參選之路相對困難。

從新聞中看性別議題

- 生不生讓女性作主 不容剝奪
- 一位婦女因為遭受丈夫家暴，因而訴請離婚，不過在訴請離婚的同時卻發現自己懷孕。由於優生保健法規定，女性要進行人工流產，必須獲得配偶同意。而在配偶不可能同意的情況下，這位婦女除了生下小孩，就只能以非法方式終止懷孕。如果這位遭受家暴的婦女私下到醫院進行終止懷孕手術，家暴的丈夫就可以用刑法的墮胎罪對醫生以及妻子提告，這樣的法令規定明顯有不合理之處。
- 之前衛生署曾提出修改優生保健法的草案，不過，草案內容卻將需要配偶同意改為「告知」，而女性也必須要有3天思考期。等於讓其他人的意見有介入的權力，最後還是將女性的生育自主權交給丈夫以及夫家，讓女性承受更多壓力。不合情理的優生保健法，也讓醫生承擔法律風險。
- 【100年7月6日立報】

陸、結語

- 一、自我檢視
- 二、擁抱多元價值
- 三、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
- 四、建立性別主流的視野
- 五、落實CEDAW施行法



— 當女人說起話來 —
用聰明，稱霸 e 世代！